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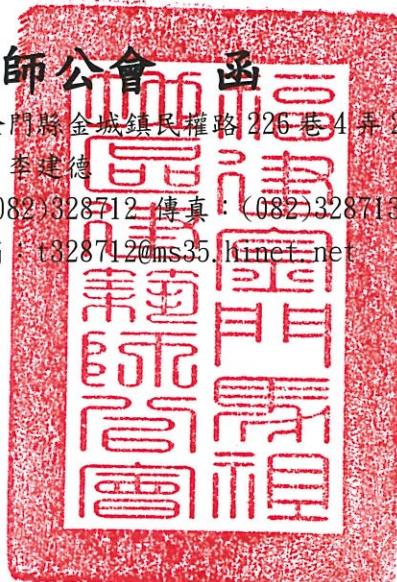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聯絡人：李建德

電話：(082)328712 傳真：(082)328713

電子信箱：t328712@ms35.hinet.net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1)福建師字第 08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承攬金門縣政府委託辦理「111 年度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惠請欲擔任審(勘)驗(檢)人員者，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報名，請查照。

說明：一、報名後資格符合者，本會將依契約規定，將人員名冊函送金門縣政府核定後，依核定名單排序輪派。

二、請檢附與填寫附件(一)、(二)資料，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前寄回或傳真、mail 至公會以便彙整造冊，逾期恕不受理。

三、附件：(一)報名審(勘)驗(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二)派任同意書。

(三)審(勘)驗(檢)人員資格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王瑞民

報名審(勘)驗(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1、填寫派任同意書。

2、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

擔任本縣轄區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或執行本縣轄區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證明文件。

辦理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之審驗人員應領得土木或結構技師執照十年以上，並執行土木或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 20 件以上，且無上開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

3、原本會 110 年度縣府核備勘檢人員。

填寫派任同意書即可。

4、在 111 年 3 月 28 日前向公會報名。

備註：公會彙整後提送金門縣政府核定，依核定名單派任輪值。

填表人(簽名): _____

派任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11 年度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審(勘)驗(檢)人員，並確認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無懲戒及刑事處分確定等紀錄者。

(符合者請在□中打V)

- 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
- 受委託擔任本縣轄區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或執行本縣轄區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
- 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 辦理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之審驗人員(至少 2 人)應領得土木或結構技師執照十年以上，並執行土木或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 20 件以上，且無上開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
- 原本會 110 年度合約縣府核備人員。

此致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審(勘)驗(檢)人員資格

一、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使用管理及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及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之查估作業者，應成立執行小組置有 20 人之審驗人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
- (二)受委託擔任本縣轄區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或執行本縣轄區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
- (三)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 (六)辦理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之審驗人員(至少 2 人)應領得土木或結構技師執照十年以上，並執行土木或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 20 件以上，且無上開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

二、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建築師或技師，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三、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之人員，應領有內政部核發之無障礙培訓證書，並取得最新一次修法後之培訓證書。

四、受託單位指派之委員或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與當

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代理關係者。

(四)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六)主管建築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五、審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